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揚 109 偵-2967、2968 字第 號

04688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2967 號、第 2968 號檢察官
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簡瑋賢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2967 號、第 2968 號違反
著作權法案件，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
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簡瑋賢所在不
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
揚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黃仙宜決行